

基金及債券是投資產品而個別產品可能涉及金融衍生工具。外幣掛鈎投資、股票掛鈎產品及結構性投資產品是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上述所有產品統稱「**此等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除非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否則閣下不應作出投資。

星展豐盛理財迎新獎賞(「本推廣」)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另有指明外，本推廣由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推廣期**」)。
2. 「**新客戶**」指在推廣期內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成功完成個人戶口申請表格及晉身為星展豐盛理財客戶的個人客戶。本行對於任何客戶是否新客戶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3. 本推廣並不適用於現有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或在成為新客戶當日(「**成為新客戶日期**」)之前 12 個月內曾經是星展豐盛理財客戶的客戶。
4. 若新客戶在推廣期內成為星展豐盛理財以外的客戶或涉及任何濫用/違規，新客戶將不合資格參加本推廣。本行將不會存入本推廣的獎賞或從新客戶的戶口扣除已存入的獎賞或其他禮品的等值金額而無須另行預先通知及/或採取行動以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
5. 只有基本戶口持有人方合資格參加本推廣。
6. 新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本推廣的獎賞時仍然為星展豐盛理財客戶。
7. 若新客戶在適用的回贈期內未持有任何本行的往來戶口，現金獎賞將存入新客戶名下的儲蓄戶口。
8. 「**個人理財總值**」指新客戶不論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於本行持有的總資產，包括港幣、人民幣及外幣存款、外幣掛鈎投資、本地及海外證券、基金、債券及其他掛鈎或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市場價值。
9. 如連續三個月平均個人理財總值低於HK\$1,000,000 (或其外幣等值)，本行將收取HK\$200服務月費。「**連續三個月平均個人理財總值**」為連續3個月內每日個人理財總值的總結餘，除以該3個月的總日數(以曆日計)所得的平均結餘。新客戶開戶不足3個月，其首月計算之覆蓋範圍將由成為新客戶日期起計算至該月的最後一天。
10. 如新客戶於成為新客戶日期後 3 個月內結束其戶口，本行將從新客戶的戶口扣除 HK\$200 手續費及其已獲獎賞的等值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11. 每位新客戶只可參加本推廣**一次**。
12. 本行保留對開立戶口的最終批核權利。
13. 所有獎賞/獎品均不設退換。本行可以其他獎賞/獎品代替而毋須事先通知。
14. 新客戶不可同時參加本推廣及享有任何往來及/或儲蓄戶口及/或網上定期存款的推廣優惠及/或星展豐盛理財保留資金獎賞。
15. 本行可更改/終止本推廣而毋須另行通知。本行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16.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特定條款及細則

會面禮券

17. 新客戶於推廣期內與指定財務策劃經理完成會面可獲得 HK\$100 禮券(「**會面禮券**」)。
18. 會面禮券將由財務策劃經理於會面時派發給新客戶。
19. 會面禮券數量有限，送完即止。

早鳥獎賞

20. 新客戶如符合以下要求，可獲得 HK\$500 現金獎賞(「**早鳥獎賞**」)：
- 於推廣期的每月 1 至 15 號成功晉身成為全新星展豐盛理財客戶；及
 - 在適用的資金計算期內(如下表所示)於本行維持不少於 HK\$1,000,000 (或等值) 的每月個人理財總值。

成為新客戶日期	資金計算期	指定回贈期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5 日	成為新客戶日期起計第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15 日	成為新客戶日期起計第 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15 日	成為新客戶日期起計第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

21. 早鳥獎賞將在適用的指定回贈期內(如第 20 條列表所示)存入新客戶的往來戶口。
22. 早鳥獎賞不適用於本行職員。

特別資金獎賞

23. **不計任何定期存款**，新客戶在適用的特別資金獎賞資金計算期內(如表二所示)維持表一所列的每月個人理財總值，將可獲得相應的獎賞(「**特別資金獎賞**」)。特別資金獎賞將在適用的指定回贈期內(如表二所示)存入新客戶的往來戶口。

表一

每月個人理財總值 (不計任何定期存款) (以 HK\$ 計或等值)	特別資金獎賞 (HK\$)
4,000,000 或以上	\$22,000
2,000,000 - < 4,000,000	\$10,500
1,000,000 - < 2,000,000	\$5,000

表二

成為新客戶日期	特別資金獎賞資金計算期	指定回贈期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	成為新客戶日期起計第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成為新客戶日期起計第 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成為新客戶日期起計第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

24. 特別資金獎賞不適用於本行職員。

交易獎賞

25. 「**合資格指定交易**」指於適用的交易獎賞計算期內(如以下第 26 條所示)完成的以下任何交易(不論是即時交易或預設交易(如適用))：
- 透過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星展 digibank 或 DBS iWealth® 流動應用程式成功登記快速支付系統，把星展銀行戶口設定為快速支付系統的預設收款賬戶，及維持該星展銀行戶口作為快速支付系統的預設收款賬戶直至適用的指定獎賞回贈期完結及透過快速支付系統轉入金額一次；或
 - 透過星展 iBanking 或星展 digibank 流動應用程式或 Scan & Pay 流動付款以任何港幣往來戶口/港幣儲蓄戶口繳付賬單；或
 - 透過常行指示/自動轉賬支薪成功存款 HK\$50,000 或以上(每交易)至港幣往來戶口/港幣儲蓄戶口；或

- d) 成功申請星展八達通提款卡(「**新八達通卡**」)並指定以新客戶的港幣往來戶口作為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自動增值**」)的戶口，及憑卡完成單次 HK\$500 的自動增值交易 1 次或以上。
26. 新客戶如在適用的交易獎賞計算期(如下表所示)於本行維持不少於 HK\$1,000,000 (或等值) 的每月個人理財總值及完成最少兩項合資格指定交易(如第 25 條所示)，可獲得 HK\$1,500 現金獎賞(「**交易獎賞**」)。

成為新客戶日期	交易獎賞計算期	指定回贈期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

27. 任何自動增值交易可否計入為交易獎賞的合資格指定交易，將以本行記錄的交易日期及時間為準。任何其後被發現為未誌賬/已取消/退款的自動增值交易，將不會計算在內。
28. 於本行存入交易獎賞時，新客戶必須仍然持有用於自動增值服務的指定港幣往來戶口及有關的新八達通卡(就第 25(d) 條而言)。
29. 交易獎賞將於適用的指定回贈期內(如第 26 條所示)存入新客戶的往來戶口。
30. 交易獎賞不適用於本行職員。

投資戶口開戶獎賞

31. 新客戶如符合以下要求，可獲得 HK\$200 現金獎賞(「**投資戶口開戶獎賞**」)：
- 在適用的資金計算期內(如下表所示)於本行維持不少於 HK\$1,000,000 (或等值) 的每月個人理財總值；及
 - 遞交「財富管理投資組合戶口申請表(財富管理戶口)」以申請財富管理戶口，並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該戶口。
 - 於推廣期內成功登入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
32. 投資戶口開戶獎賞將在適用的指定回贈期內(如下表所示)存入新客戶的往來戶口。

成為新客戶日期	資金計算期	指定回贈期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

33. 投資戶口開戶獎賞不適用於本行職員。

額外獎賞

34. 新客戶在適用的額外獎賞計算期內(如第 37 條的列表所示)於本行維持不少於 HK\$1,000,000 (或等值) 的每月個人理財總值，可獲得 HK\$800 現金獎賞(「**額外獎賞 I**」)。
35. 新客戶如符合以下要求，可獲得 HK\$800 現金獎賞(「**額外獎賞 II**」，與「**額外獎賞 I**」合稱為「**額外獎賞**」)：
- 合資格獲得額外獎賞 I；及
 - 在適用的額外獎賞計算期內(如第 37 條的列表所示)於本行維持不少於 HK\$100,000(或等值)的投資總值(如第 36 條所示)。
36. 「**投資總值**」指新客戶不論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於本行持有的總投資資產包括外幣掛鈎投資、本地及海外證券、基金、債券及其他掛鈎或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市場價值。
37. 額外獎賞將在適用的額外獎賞回贈期內(如下表所示)存入新客戶的往來戶口。

成為新客戶日期	額外獎賞計算期	額外獎賞回贈期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9 日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

2019年9月1日至30日	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	2020年4月1日至30日
---------------	-----------------------	---------------

38. 額外獎賞不適用於本行職員。

投資獎賞

39. 有關高達HK\$15,000投資交易獎賞及基金轉入獎賞，請瀏覽go.dbs.com/hk-itco-20193。

聲明

投資涉及風險。以上資料並非亦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亦不構成任何認購、買賣或贖回任何投資產品的要約或要約招攬。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閣下作出任何投資前，應細閱有關產品銷售文件、戶口條款及細則和產品條款及細則，以了解詳細產品資料及風險因素。如對此資料或任何產品銷售文件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